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，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中明确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，原分类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，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，分类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由于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，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，未能正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，而是将上述资

产重分类至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，且未体现其公允价值变动。

为了更真实、可靠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要求，现公司将上述资产的计量方式由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。经公司内部讨论和咨询审计机构意见，鉴于上述持股主要系非上市商业银行股权且持股比例非常低，为保证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节约估值成本，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参股公司当期财务报表（盖章确认或经审计）体现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计量，将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。因此，需对公司2019年期初数、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